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昌红科技，证券代码：300151）自2017年4月11日上午开市时开始已正式停牌。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年4月12日	2017-01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年4月18日	2017-013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2日	2017-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4月29日	2017-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5月06日	2017-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5月10日	2017-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年5月13日	2017-03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5月20日	2017-03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5月27日	2017-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02日	2017-0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07日	2017-039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6月10日	2017-0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19日	2017-04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二、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已与王根年先生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收购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根年

（二）收购范围

本次收购范围暂指东莞市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医疗”）及其子公司，具体收购范围待甲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约定。

（三）交易的具体方式

交易双方初步协商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纳百医疗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产生的税费依法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先决条件

1、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纳百医疗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对纳百医疗的尽职调查，认为不存在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有关障碍事项已解决。

2、收购双方就最终收购方案、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

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三、风险提示

《收购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是否可签署最终的交易文件取决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收购框架协议书》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同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